

BBLD68-2023-0002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仑市监〔2023〕100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内设科室、直属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已经局领导集体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积极践行“有感服务、无感监管”理念，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北仑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对当事人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决定。

第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包括：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可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包括：

-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当事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初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性质较轻；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六）案涉经营额、货值金额、数量较小；
- （七）涉案产品或者服务质量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八）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或者范围较小；
- （二）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三）已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四）主动与违法行为受害人达成和解；
- （五）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改正；
-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
-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改正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完成。

第一款所列三种改正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时给予综合考虑。

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故意一般不适用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均未查询到当事人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二条 对已列入本指导意见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清单所列的条件进行处罚裁量。

对未列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已立案案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说明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办案机构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符

合本指导意见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清单》所列条件的情形，可以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未列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清单》，但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清单》：

（一）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

（二）当事人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强制措施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结果或者客观情况的变化实施动态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强制措施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商事主体监管类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违法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监管类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通过自营网站或自媒体宣传；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6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8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已通过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p>
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p>
12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p>

	13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p>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p>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p>
三、网络交易监管类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1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四、价格监管类	20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单位价值不超过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21	在现场即时开奖有奖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反不正当竞争类	22	未建立和妥善保存有奖销售档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知识产权监管类	23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不超过3个月; 3.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 4. 危害后果轻微; 5.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将“驰名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通过自营网站或自媒体宣传;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2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 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七、产品质量监督类	26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一、网络交易监管类	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 3 万元； 2.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 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 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价格监管类	4	不正当价格行为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三、产 品 质 量 监 管 类	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 2.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 2.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3. 及时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销售经营额不超过3万元； 2.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3. 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3.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9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3.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0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3.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3.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12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3. 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附件3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适用情形：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不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二、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适用情形：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三、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

适用情形：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四、广告中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适用情形：广告中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标明出处，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五、广告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适用情形：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适用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七、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继续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适用情形：广告内容与原批准情况一致，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八、发布农药、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适用情形：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九、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适用情形：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但未在广告中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适用情形：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存在瑕疵

适用情形：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或者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十二、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适用情形：已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十三、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

适用情形：已取得认证证书，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查封、扣押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十四、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适用情形：不知道是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且主动停止销售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查封、扣押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十五、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适用情形：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假冒专利，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且主动停止销售的，可以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